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年度第 2 次專案助理甄選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大湖農工遴用助理人員計畫。
- 二、機關名稱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- 三、職缺：計畫專案助理人員 1 名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大學及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者。
 - (三) 熟悉學校行政流程及文書處理者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1. 協助教務處行政事務。
 2. 協助教務處設備組教學設備借用及設備故障維修請購工作。
 3. 協助教務處計畫經費請購與核銷。
 4.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辦本校各處室行政業務。
- 七、僱用期間：112 年 3 月 3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(聘約屆滿後，如本校通過申請補助 112 學年經費預算補助，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聘)。
- 八、僱用薪資：依國教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參考表第一年核薪；適用勞基法規定給假，另辦理參加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。
- 九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2 年 2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21 日。
- 十、公告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校網站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於 112 年 2 月 21 日(含 2 月 21 日)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依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無效)至本校人事室收，並電洽確認。
 - (一)履歷表(需黏貼照片)、報考人員簡歷各一份，請至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 下載。
 - (二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- (四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，請檢附佐證文件。
- 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應徵者資歷經初審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(電話或本校公務簡訊)到校甄試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 - (二)甄試地點及方式：
 1. 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(行政大樓 3 樓)。
 2. 方式：面試。
- 十三、錄取：甄試完成後即榜示公告本校網站，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遇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，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公佈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- 十四、聯絡方式：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37-992216 轉 321、322 溫主任、林小姐。